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9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50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使法院得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致聲請人遭受不利之判決，已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保障等語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可資參照。 3</p> <p>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5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5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惟聲請人係就該判決所適用之程序法律聲請解釋，是應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 4</p> <p>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5</p> <p>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</p> <p>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確定終局 7</p>

判決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 8 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973號彭宥明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